

南投縣鹿谷鄉立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（範本）

壹、契約審閱權

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經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攜回審閱5日。

（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）

※訂立契約前，應至少有五日以上供甲方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，違反規定者，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，但甲方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。

甲方（幼兒父母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貳、契約內文

立契約書人

▲幼兒：_____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入園

▲甲方（簽章）：_____ 與幼兒之關係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▲甲方之受委託人（簽章）：_____（無則免填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▲乙方：_____ 幼兒園（加蓋圖記）

負責人（簽章）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茲就甲方將幼兒_____委託乙方於該園提供教保服務事宜，雙方合意訂定本契約如下，以共同遵守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第一條 契約適用範圍

甲乙雙方關於幼兒教保服務之權利義務，依本契約之約定。

第二條 契約內容

(一) 本契約。

(二) 本契約附件(乙方應主動提供甲方)。

1、南投縣(市)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(請至網站

<https://glrs.nantou.gov.tw/GLRSOUT/Download.ashx?FileID=2241&id=GL000122&type=LAW>查詢)。

2、乙方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(請至網站

<https://www.lugu.gov.tw/Activities/ActivitiesDetail/7YG067XG-1404-79WC-skZg-0005kg20JpYL>查詢)。

3、幼兒入園之家長須知(附件一)及學期行事曆(附件二)等構成契約內容之書面文件。

(三) 乙方有關本教保服務之招生廣告或宣傳內容。

如契約內容相互間有衝突時，應考量幼兒之最佳利益，依誠信原則解決之。

第三條 服務內容

乙方提供甲方幼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：

(一) 提供生理、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。

(二) 提供營養、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。

(三) 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。

(四) 提供增進身體動作、語文、認知、美感、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、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。

(五) 記錄生活成長及發展學習活動過程。

(六) 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。

(七) 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。

(八) 其他經甲乙雙方議定之服務事項：

1、_____。

2、_____。

3、_____。

第四條 服務時間

(一) 乙方提供服務之學期起迄日期：

第一學期為8月17日至翌年1月31日；第二學期為2月2日至7月31日。

(二) 乙方提供之每日服務時間：

每日入園時間：7時30分以後；每日離園時間：16時00分以前。

(三) 乙方提供每日延長照顧服務時間：

鹿谷本園：平日週一至週五16時00分以後至17時00分以前。

永隆分班：每週一、二、四16時00分以後至17時30分以前。

第五條 收費事宜

- (一) 收費項目及相關事宜，依「南投縣(市)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」及「南投縣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甲方應於每學期開始提供服務 前 後每月 10 日內繳付當月之學費、雜費、保險費（一學期繳交一次）。
- (三) 甲方繳付費用後，乙方應開立收據交由甲方收存，乙方亦應將存根留存備查。
- (四) 乙方辦理延長照顧服務：
 - 收費，每(月、次、時) 元。
 - 不收費。

第六條 接送方式

- (一) 到園：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人接送幼兒。
- (二) 離園：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至幼兒園接送幼兒。
- (三) 甲方指定之人包括：
 - 1、姓名：_____；聯絡電話_____；與幼兒之關係：_____。
 - 2、姓名：_____；聯絡電話_____；與幼兒之關係：_____。
 - 3、姓名：_____；聯絡電話_____；與幼兒之關係：_____。
- (四) 甲方增減或變更指定之人時，應事先以口頭或書面通知乙方。該指定之人並應主動向乙方出示身分證明，否則乙方得予拒絕。

第七條 保護照顧

乙方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，於提供服務時間內，對甲方幼兒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妥善維護幼兒安全，並給予適當照顧。

第八條 資料保護

乙方對甲方及其幼兒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並負有保密義務，非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。契約關係消滅後，亦同。

第九條 緊急事故處理

- (一) 甲方幼兒於幼兒園內發生急病、重病或意外事件時，乙方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、處理或送醫，同時通知甲方，通知不到者，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。幼兒有使用救護車送醫治療之必要時，如甲方指定之醫院並非位於消防機關救護車轄區內，應依消防機關之規定，以救護車送至現場就近之適當醫院，以免耽誤幼兒就醫，甲方不得異議。
- (二) 但因幼兒疾病之需要應送至平時就醫之醫院時，甲方得與乙方特別約定，由乙方自覓救護車或其他車輛送至特定醫院就醫，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生事故之費用外，一切費用應由甲方負擔。（附件五-幼兒健康狀況及緊急連絡人調查表）
- (三) 甲方幼兒未請假且逾時未到達幼兒園時，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。通知不到甲方者，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。甲方及緊急聯絡人均無法取得聯絡時，乙方應依個案狀況通報相關機關。

第十條 甲方應配合履行之義務

- (一) 依本書面契約規定繳費。
- (二) 參加乙方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。
- (三) 參加乙方所舉辦之親職活動。
- (四) 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，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。

第十一條 甲方終止契約事由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：

- (一) 非不可抗力事由且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於締約後違反契約約定事項，或擅自變更契約內容，致損及幼兒權益，經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。
- (二) 乙方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，甲方得向乙方提出異議，經乙方處理後，仍損及幼兒權益者。
(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甲方不服乙方之處理時，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三十日內，向乙方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)

(三) 其他特別約定事項：

- 1、_____。
- 2、_____。

第十二條 乙方終止契約事由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：

- (一) 甲方未如期繳費，經乙方以書面限期催繳二次(限期一次之期限為3日)，屆期仍未繳清者。
- (二) 其他特別約定事項：

- 1、_____。
- 2、_____。

第十三條 不可歸責事由終止契約

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，致本契約所訂事項無法履行時，任何一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。

第十四條 退費事宜

- (一) 退費標準依據「南投縣(市)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乙方應於其中一方提出契約終止起十日內，將應退金額無息退還甲方。

第十五條 違約賠償

因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之任一方，違反本契約條款，致他方受有損害者，應依民法第二二六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幼兒離園者，除依法令規定應退費者外，如甲方受有損害者，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六條 異議處理

- (一) 乙方未依契約履行服務內容時，甲方得提出異議，乙方應指派專人受理。因本契約所生爭議，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處理。
- (二) 甲乙雙方無法達成協商時，甲方得向所在地消費者保護官、消費爭議調解委

員會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，乙方應配合前往辦理。

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

因本契約涉訴訟事件，雙方合意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八條 契約變更、契約分存

(一) 本契約及其他相關書面約定如有任何增刪修改者，非經雙方書面認定，不生效力。

(二) 本契約一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南投縣鹿谷鄉立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

月	週	一	二	三	四	五	值週老師	主題	綜合活動	行事曆
二月	預備週	2	3	4	5	6			★準時到園	◎學期初全園環境設備修護與維修 ◎學期初全園環境清潔與消毒
	一	9	10	11	12	13			★上放學禮儀	◎1/19 課程發展會議 ◎2/26 園務會議 ◎2/2 開學
		16	17	18	19	20				◎發 2 月份收費袋 ◎2/6、13 全園環境消毒
		23	24	25	26	27				◎填寫 2 月份月報表送所 ◎2/28 和平紀念日 (2/26 補假) ◎棉被(2/13)清洗
三月	二	2	3	4	5	6			★衛生：洗手	◎發 3 月份收費袋 ◎棉被(3/13、27)清洗
	三	9	10	11	12	13			★衛生：用餐	◎3/6、13、20、27 全園環境消毒
	四	16	17	18	19	20			★安全：交通	◎3/11 幼兒塗氟
	五	23	24	25	26	27			★生活：分享	◎幼兒身高、體重測量 ◎填寫 3 月份月報表送所
四月	六	30	31	1	2	3			★健康：情緒	◎4/3-4/6 兒童暨清明節連續假日
	七	6	7	8	9	10			★衛生：如廁	◎發 4 月份收費袋 ◎棉被(4/10、24)清洗
	八	13	14	15	16	17			★品格：負責	◎4/2、10、17、24 全園環境消毒
	九	20	21	22	23	24			★安全：食品	◎填寫 4 份月報表送所 ◎第六週主題名稱：兒童節&清明節
	十	27	28	29	30	1			★生活：等待與聆聽	
五月	十一	4	5	6	7	8			★健康：視力保健	◎發 5 月份收費袋 ◎棉被(5/8、22)清洗
	十二	11	12	13	14	15			★衛生：自理能力	◎5/1、8、15、22、29 全園環境消毒
	十三	18	19	20	21	22			★品格：勇氣	◎填寫 5 月份月報表送所
	十四	25	26	27	28	29			★安全：遊戲	◎第 11 週主題名稱：我愛媽媽 ◎5/7 母親節活動
六月	十五	1	2	3	4	5			★生活：同理心	◎發 6 月份收費袋 ◎棉被(6/5、18)清洗
	十六	8	9	10	11	12			★健康：牙齒保健	◎6/5、12、18、26 全園環境消毒
	十七	15	16	17	18	19			★衛生：腸病毒	◎填寫 6 月份月報表送所 ◎幼兒塗氟
	十八	22	23	24	25	26			★品格：誠實	◎第 17 週主題名稱：端午節 ◎6/19 端午節連假
七月	十九	29	30	1	2	3			★安全：外出	◎發 7 月份收費袋 ◎幼兒身高、體重測量
	二十	6	7	8	9	10			★生活：愛惜物品	◎棉被(7/3、17、30) 清洗 ◎7/3、10、17、24、31 全園環境消毒
	二十一	13	14	15	16	17			★健康：均衡飲食	◎填寫 7 月份月報表送所
	二十二	20	21	22	23	24			★衛生：用餐	◎7/31 學期結束最後一天 ◎7/30 畢業典禮
	二十三	27	28	29	30	31		學期結束	★品格：尊重	◎學期末全園環境設備修護與維修 ◎學期末全園環境清潔與消毒

小小藝術家

鹿谷鄉立幼兒園家長須知

親愛的家長：首先歡迎您的孩子進入本園就學，並感謝您對鹿谷鄉立幼兒園的信任與支持。在此向您介紹本園的一切措施，希望您抽空詳閱，並與我們密切合作，如果您有任何疑問或建議，隨時歡迎您與我們聯絡，謝謝您！

一、新生的心理建設與分離焦慮

1、**家長態度**：家長需要先調整好自己的心態，保持輕鬆、正面的態度。您的擔憂可能會影響孩子，讓他們覺得上學是種負擔。

行前溝通：多跟孩子聊聊幼兒園的生活，介紹那是個快樂學習、玩遊戲的地方。

2、**道別儀式**：送孩子入園時，務必堅定地跟孩子說再見，可以建立一個簡單的道別儀式（如抱抱、親親），讓孩子有安全感。避免偷偷離開，這會讓孩子更焦慮不安。

3、**不宜過度陪伴**：通常第一、二週幼兒園會建議家長不需過度陪伴，將孩子交給老師後即可離開，讓老師引導孩子適應團體生活。

二、必備物品準備

1、**衣物**：準備二套備用衣褲（含內褲、襪子），用夾鏈袋裝好並寫上姓名以便更換。請讓幼兒穿著簡單、舒適、便於活動和容易穿脫的衣服及鞋子。

2、個人用品：

(1) **餐具**：三碗三匙（不得為塑膠或美耐皿材質）放置於餐具袋內，並每天帶回家清洗。

(2) **寢具**：夏日可能需備小涼被或浴巾，冬日則需自備睡袋（一鋪一蓋一枕頭）。寢具每二週發回清洗（若需每週清洗者可告知各班教保員）。

(3) **口腔衛生**：準備牙刷、牙膏（中大班幼兒）、漱口杯，並寫上姓名。

(4) **其他**：衛生紙/濕紙巾（各一包）、個人專用水壺、口罩2-3個備用。

(5) **標註姓名**：所有帶到學校的個人物品請務必清楚標明姓名，以利辨識。

三、生活自理能力培養

建議家長在家中就開始訓練孩子的基本生活自理能力，這能幫助他們建立自信心，更快融入團體生活：

1、**進食**：學習自己使用餐具吃飯。

2、**如廁**：學習獨立上廁所、穿脫褲子。

3、**清潔**：學習刷牙、洗手、洗臉。

4、**收拾**：學習收拾自己的玩具和物品。

四、親師溝通與其他注意事項

1、**建立聯繫**：聯絡簿是家長與園方溝通的重要橋樑，請每日詳閱並簽名。

2、**準時接送**：請家長配合幼兒園的作息時間準時接送孩子。若臨時請託他人接送，請務必事先通知園方接送者關係及姓名或照片以利核對。

3、**生病休息**：若孩子有發燒、嘔吐、腹瀉等明顯病痛，請讓孩子在家休息，並通知園方。

4、**託藥安全**：若孩子需要服藥，請務必遵守學校的託藥辦法，提供正確的藥物和用藥說明。

5、**禁止攜帶**：請勿讓孩子帶貴重物品、危險性玩具、零食或零用錢等到園所。

6、**參與活動**：多多參與園方舉辦的親職座談會、親子活動等，增進家園合作。

幼兒健康狀況及緊急連絡人調查表

幼兒姓名：_____ 血型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性別：_____ 生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父親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母親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為使教保服務品質提高，以利乙方於契約期間盡最大照顧之責，請甲方提供下列資料：

幼兒的身體狀況

1. 有無過敏體質：無 有，何種狀況：_____
2. 過敏類別：食物：_____ 藥品：_____
- 動物：_____ 花粉 塵蟎 其他：_____
3. 有無下列疾病或狀況：無 有(氣喘 癲癇蠶豆症 心臟病 蕁麻疹
慢性支氣管炎 異位性皮膚炎 熱性痙攣慢性中耳炎 唐氏症早產
腦性麻痺發展遲緩 自閉症過動 聽障 視障 其他：_____)
- 乙方應注意事項：_____
4. 特殊飲食習慣：無 有_____
5. 曾接受外科手術：無 有(病名：_____，照護須注意事項：_____)
6. 其他應注意的健康狀況：_____

幼兒就醫醫院

- 不指定就醫之醫院，直接送至園方特約醫院(_____)
- 甲方指定就醫之醫院：
1. _____ 地址：_____
 - 電話：_____ 主治醫師：_____
 2. _____ 地址：_____
 - 電話：_____ 主治醫師：_____

緊急聯絡人

優先聯絡_____；與幼兒關係為_____，電話_____。

第二順位_____；與幼兒關係為_____，電話_____。

第三順位_____；與幼兒關係為_____，電話_____。

其他特別的叮嚀：_____

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委 託 書

本人因 工作 事忙 _____

無法親自前往辦理，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。

委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